

论新《公司法》修订公司资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实践应对路径

刘凤杰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300384；

摘要：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资本制度，明确实施五年限期认缴制，确立了董事催缴出资义务、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等配套制度。通过对股东出资义务加以限制，进一步弥补了股东滥用期限利益逃避出资、债权人维权成本高、交易秩序不安全、股东出资案件司法裁判难度大等弊端，在维护股东出资自由与保护债权人利益及维护交易安全之间寻求合理平衡，更加符合市场交易的实践需求。随着注册资本限期认缴制的实施，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应主动应变，加速适应公司资本制度的新要求，通过理性投资、良性竞争践行诚信理念，维护市场秩序，共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新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限期认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DOI：10.69979/3029-2700.24.12.032

引言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本次《公司法》修订删除了16个条文，完成了对228个条文的新增和修改，是对现行公司制度的一次全面优化，可谓是亮点颇多。其中值得关注的是对注册资本认缴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在当前资本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现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在原全面认缴制的基础上增加了限期出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设立股东出资不足的连带责任等规定，从立法层面进一步落实资本充实原则，设置了更为科学、规范的出资模式，更加适应新时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方式、营商环境都将产生深远影响。

1 公司资本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公司法》正式颁布以来，公司资本制度经历了从严格实缴到逐步放宽至完全认缴的过程，本次修订又明确了有限制的认缴相关规定，公司资本制度整体呈现出逐渐从严至宽再到合理收紧的变革态势。

1993年《公司法》实行最为严格的注册资本实缴制，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之前即一次性缴足，并设立较高的注册资本最低金额。2005年《公司法》实行有限制的注册资本认缴制，规定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首次缴纳的最低比例及缴纳期限。2013年《公司法》实行完全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对注册资本数额、股东首次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及验资、股东出资缴纳期限均不设限，进一步放宽了对公司资本缴纳制度的法律管制，几乎在出资金额、出资期限等方面赋予了股东完全的意思自治。

[1]

实施完全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后，放宽了市场准入门槛，降低了公司设立成本，极大激发了投资热情，各类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该制度的实施有其合理性，在推动市场化、商业化进行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完全的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制度缺陷也逐渐暴露，在实践中，部分投资者盲目入市、滥用股东期限利益，相当一部分新设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虚高、认缴出资期限畸长、随意延长出资期限及增加注册资本等问题，不利于新设公司的规范健康和可持续经营，对公司债权人及整个社会的营商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避免完全的资本认缴制的弊端，本次新《公司法》修订从现实需求出发，对公司资本缴纳制度进行了多处修改，将完全的资本认缴制变更为有限期的资本认缴制，并新增多条对于限期认缴制的配套规定，合理收紧对股东出资的要求，敦促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力求在维护股东出资自由、保护债权人权益、保障交易安全等方面寻求平衡。可以说，本次新《公司法》修订系统地完成了公司资本形成方面的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转型。^[2]

2 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修订完善

新《公司法》对出资缴纳制度的修订并不意味着摒弃了注册资本认缴制,相反,从多个角度对股东认缴出资进行合理限制恰恰是为了更好的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其在本质上与原来并无区别。应当认识到,新《公司法》实施的仍然是注册资本认缴制,限制认缴期限仅是立法机关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立法选择。^[3]

2.1 明确股东实缴出资期限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在延续适用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应自设立后5年内实缴到位,避免了无限期、虚高设立注册资本,促使投资者在设立公司时回归理性、量力而行,进一步净化营商环境。

同时,限期认缴的规定能够溯及既往,存量公司亦会受到公司资本制度变革的影响。新《公司法》对于自行调整和依法强制调整存量公司的不规范认缴出资行为提出了解决路径。在2024年7月1日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的,除另有规定外,应逐步调整至规定期限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存在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后续将通过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明确强制调整依据,整体市场交易及监管秩序将更趋于安全平稳。

2.2 明确董事催缴出资义务

依据新《公司法》规定,董事会经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相关股东发出催缴书,在宽限期届满后,如相关股东仍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可向其发出失权通知,则股东即丧失了其未实缴出资的股权。

本次修订新增董事催缴出资义务,旨在通过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方式,监督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同时,进一步丰富了董事会职权及董事勤勉义务的内涵,如董事会未及时履行该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相关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催缴无果的情况下实施催缴失权规则,丰富了股东到期未实缴出资的解决路径,促使股东切实履行出资义务。

2.3 明确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基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理由,股东出资的期限自由应受到限制。^[4]在《公司法》修订前,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破产、清算和执行阶段。《企业破产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已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做

出规定,债权人可以通过申请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申请债务人破产等方式实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但这两种方式的适用难度较大、司法成本较高,无法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2019年《九民纪要》明确规定了在非破产阶段适用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的情形,适用范围在原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有所放宽,但债权人需在穷尽所有执行措施仍无财产的情况下才能请求股东提前出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应用场景仍比较局限、维权成本仍比较高。

本次《公司法》修订扩大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范围,即使公司未出现破产清算情形,只要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债权人就可以启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实现债权。由此看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打破了不诚信投资者的投机幻想,避免了注册资本认缴制被滥用,加重了股东的出资责任,为债权人维权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保障。

3 适用限期认缴制后的应对路径

3.1 公司需主动调整出资计划

新《公司法》施行后,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合理设定注册资本和认缴期限,确保注册投资成本在股东的可承受金额和期限范围内。对于已经设立的存量公司,一方面,出资期限符合法定期限要求的,应按出资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稳步推进注册资本在原定期限范围内实际缴纳到位;另一方面,出资期限超出法定期限要求,股东有意愿且有能力按原有认缴数额实缴出资的,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出资期限,逐步调整出资期限至法定范围。此外,如原定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过高,短期内股东无法按原认缴数额实际缴纳出资,可以通过减资、股权转让甚至注销的方式,合理减轻股东出资压力,降低出资风险。

可以预见,新《公司法》施行后,将会有相当一部分数量的公司通过减资减少实缴出资数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否则构成违法减资。值得关注的是,原《公司法》并没有直接规定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司法实践中往往将违法减资比照抽逃出资,参照适用抽逃出资的法律依据。本次《公司法》的修订弥补了违法减资法律后果的空白,在出现违法减资情形时,股东应退还资金、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明确了公司违法减资情形下的法律救济路径,同时,

通过增加董监高人员的责任,进一步督促其履行勤勉义务,监督公司合法减资。

再具体实施路径的选择上,有长久经营发展计划的公司应更加倾向于修改出资期限或减少注册资本,通过主动调整自身注册资本情况积极适应法律法规的新要求。若原注册资本设置极不合理,无长远经营规划或已明显经营困难的公司,则可以考虑直接注销、及时止损。

3.2 股东需谨慎履行出资义务

为便于公司筹集资金,新《公司法》允许股东以股权、债权投资入股,增加了股东出资方式的可选择范围,赋予了股东出资更大的自由度。即便如此,新《公司法》对于股东出资责任的限制仍是多方面的,除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董事催缴失权制度,新《公司法》还规定了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设立时股东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原《公司法》适用的实践中,部分股东将有限责任作为防火墙,采取不理智、激进的经营策略来获取高额利润。^[5]为避免这一现象,新《公司法》规定在不合法合规出资情形下,股东需要承担超出其出资数额的责任。通过全方位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引导股东谨慎履行出资义务。

在股东出资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新设公司时,创始股东应谨慎选择出资能力强、资信状况好的合作伙伴,并对其拟出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避免因其他股东出资不实而承担连带责任。此外,从多个角度加大对股东出资的限制势必会使一部分股东无法承受出资压力而选择退出,受让人需特别关注拟受让股份是否实缴出资到位,在转让人未足额实缴出资的情况下,即使债权人要求股东承担责任,受让人仍可以以不知情为由抗辩。

3.3 相关方可充分维护自身权益

对于合作方来说,注册资本是公司新设和经营发展的物质基础,代表着公司的资金信用和交易实力。新《公司法》限制股东出资期限,避免了股东认缴出资的承诺成为“空头支票”,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增强了合作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信赖,潜在合作方可以依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合理评估公司实

力,有利于提前筛选理性、可靠的合作伙伴,促成交易合作。

对于债权人来说,注册资本是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的直接表现。在完全的认缴制下,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利益失衡导致二者之间矛盾凸显,如何在保护出资自由的前提下确保偿还到期债务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新《公司法》明确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同时,如果股东不堪实缴压力导致公司启动减资程序,债权人可以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新《公司法》赋予了债权人更为丰富的维权路径,债权人可以充分利用以上制度优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结语

历次《公司法》修订对于股东出资制度的调整,可以说是平衡股东出资利益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一场博弈。新《公司法》修订后明确实施有限制的认缴制,其主要目的在于维持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债权人利益、满足诚信投资者的创业需求。潜在投资者及公司经营者应从实际出发,未雨绸缪、从容应变,对出资计划做出合理安排,最大程度避免法律风险。短期内虽然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夯实股东出资义务,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治理、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塑造规范、公正、健康的商业环境,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长远繁荣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参见刘迎霜:《资本认缴制: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8期。
- [2] 参见沈朝晖:《重塑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动态系统调适》,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
- [3] 参见朱慈蕴:《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6期。
- [4] 参见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 [5] 参见高旭军:《投资效率与交易安全保障之平衡——论我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